

## 第十三章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 1. 引言

1.1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制訂。

### 2. 候選人資格

2.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2.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2.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3. 人數和任期

3.1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

3.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為計算校董任期起見，任何上述校董如因註冊事宜而延至九月一日以後始就任，在其任期的首個學年內，任何不足十二個月期間均須視作完整的一年。

3.3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屆滿後，僅享有重新提名連任一次的資格。連續兩任的任期屆滿後，家長校董須於兩年後方再享獲提名為校董的資格。

### 4. 提名程序

4.1 選舉主任：

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4.2 提名期限：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4.3 提名：

4.3.1 選舉主任須發通函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如適用)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通函中列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有四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4.3.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5. 候選人資料

5.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簡介，字數 50 至 100 字。

5.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通函，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隨通函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家教會應在通函中列明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 6. 投票人資格

6.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有權投票。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6.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 7. 選舉程序

7.1 投票日期：

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8. 投票方法

8.1 家教會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

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選票」由學生帶回家轉交家長填寫。

- 8.2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8.3 家教會設置一個已鎖上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8.4 家長填寫選票後，把選票對摺，於投票日親自到學校把選票放入設於學校的投票箱，或經子女把選票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
- 8.5 校方須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 9. 點票

- 9.1 選舉主任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9.2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 9.3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9.3.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9.3.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9.3.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9.4 在選舉中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9.5 倘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到相同票數，即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 9.6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
- 9.7 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10. 公佈結果

- 10.1 選舉主任將發通函予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 10.2 落選的候選人可以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本會將舉行一個由校長、選舉主任和本會委員出席的會議，決定上訴的結果。沒有理由的上訴不會受理。
- 10.3 如需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票。
- 10.4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11. 選舉後的跟進事項

- 11.1 家長教師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 11.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 12. 填補臨時空缺

- 12.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12.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長教師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長教師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13. 注意事項

- 13.1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須留意載於「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13.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